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第2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第2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沈意智



學歷

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經歷

1、福特汽車廠長
2、福特汽車服務企劃部副理
3、多爾諮詢管理公司項目經理
4、興南里興南宮總幹事

政見

【競選主軸】
里民同心、里長用心，打造興南里安心開心新生活！
【五大心級服務政見】
一、用心建設優化社區環境
　路平燈亮水溝通：定期巡視里內道路與照明設備，落實基礎設施維護，提昇生活品質。
　環境衛生把關：加強社區消毒與清潔頻率，落實登革熱防治與垃圾減量，打造宜居環境。
二、貼心關懷完善長幼照護
　關懷長者聚落：落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定期舉辦共餐與健康講座，讓長輩活得健康。
　婦幼安全友善： 盤點里內安全死角、加強巡邏，為婦幼及學童打造通學與夜間步行的安全空間。
三、安心防護強化社區治安
　治安防禦升級：爭取增設與更新社區重要路口的監視系統，營造無死角的治安防護網。
四、熱心服務落實基層溝通
　隨時待命： 建立多元聯絡管道與數位反映平台，讓里民反映問題隨時找得到人、獲得處理。
　弱勢主動關懷： 主動協助里內低收入戶及急難家庭申請政府各項福利與救助資源。
五、齊心凝聚促進社區活力
　活化社區交流： 定期辦理節慶活動、增進里民情感交流與社區凝聚力。
　資訊公開透明： 里務運作與經費使用公開透明，重大社區議題廣納里民意見，攜手共創興南里美好未來。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 62年10月22日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 2 范紅菊



學歷

麥寮國中畢業

經歷

女義警十年服務
虎尾鎮興南里里長助理四屆經歷。

政見

一、積極落實社區環境作業，成立社區關懷據點。
二、加強社區環境清潔，防疫消毒工作及里內死貓死狗善後處理。
三、秉持熱忱服務，反映地方大小事，協助里民調解糾紛，做好時時關懷獨居老人及照顧弱勢家庭，並關懷中低收入戶，協助政府單位補助。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 54年2月15日
性　別: 女
出生地: 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 3 沈龍江



學歷

大成商工高職畢業

經歷

第十八屆虎尾鎮興南里里長
虎尾同際會第十三屆會長
虎尾興南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四屆理事長 第五屆 總幹事

政見

1.恢復興南長青食堂共餐
2.興南鐵路自行車步道整修工程
3.爭取社區發展及排水疏通工程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 53年5月15日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 4 廖榮賜



學歷

國立虎尾農工機工科畢業

經歷

幹事、文書組長、出納組長

政見

1、關懷長輩，建立友善高齡社區，推動各項健康活動，落實訪視照顧，成立共餐服務。
2、敦聘相關學者蒞臨社區，辦理婦女演講、研習，暨各項休閒娛樂活動，藉以提昇心靈及文化涵養。
3、利用暑假、節日辦理兒童親子教育活動，加強鄉土教育活動，奠定優質人格養成。
4、賡續守護支持農業環境，為民解決問題，共構農業永續發展。
5、結合社區資源力量，維持環境清潔，共享舒適美好生活。
6、伺機擬訂計劃，爭取地方建設，讓興南改變、成長、進步。
7、興南里政活動公開透明，提昇服務效能，里民幸福、平安、健康、快樂。
8、結合社區人力，建立興南地區巡邏安全網。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 50年1月25日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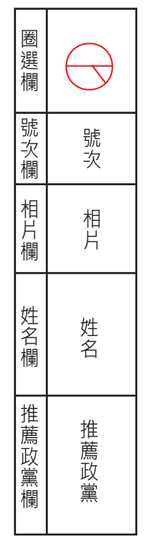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2.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3.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